

T/LIST

黑龙江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T/LIST XXXX—XXXX

复合白桦树汁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复合白桦树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复合白桦树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规范、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复合白桦树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酸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1740.2-2015 茶制品 第2部分：茶多酚
SN/T 4260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粗多糖的测定 苯酚-硫酸法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LIST 0042 白桦树汁

3 术语和定义

GB 7101、T/LIST 0042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复合白桦树汁 Compound Birch Sap

以天然白桦树汁、超高温瞬时杀菌白桦树汁或速冻天然白桦树汁为原料，以新鲜果蔬、果蔬汁、食药物质及其水提取物、新食品原料等为辅料制成的、白桦树汁含量 $\geq 70\%$ 的饮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天然白桦树汁、超高温瞬时杀菌白桦树汁：无色或微黄色的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无异味、无异嗅。

4.1.2 速冻天然白桦树汁：缓化后应符合 4.1.1 的要求。

4.1.3 新鲜果蔬、果蔬汁、食药物质及其水提取物、新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及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 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澄清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geq	2.0
pH \leq	6.5
乙醇含量，g/100g \leq	0.5
还原糖，g/kg \geq	1.0

4.4 特征性指标

应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特征性指标

项 目	指 标
有机酸，g/kg \geq	0.2
粗多糖，g/kg \geq	0.5
多酚，mg/kg \geq	50
总黄酮，mg/kg \geq	50

4.5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规范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6.2 理化指标

6.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pH

按 GB 5009.2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乙醇含量

按 GB/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还原糖

按 GB 5009.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特征性指标

6.3.1 有机酸

按 GB 5009.15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粗多糖

按 NY/T 426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3 多酚

按 GB/T 31740.2-2015 附录A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4 总黄酮

按 NY/T 45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安全指标

按 GB 710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台灌装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每批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机抽取样品。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单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7.4.2 检验结果有1项安全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若有2项以上（不含2项）非安全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3 如检验结果中有2项以下（含2项）非安全指标不符合本文件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8.2 包装

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

8.3 运输和贮存

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无污染，防止挤压、日晒、雨淋、受潮、冰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和有挥发性气味的物品混运、混贮。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